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2-07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该 1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 3 亿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6）、《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39）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概述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顺德桂中支行”）认购 2022 年第 4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开始生效起息。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1）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2022年第4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2、产品编号：2022000204

- 3、币种：人民币
- 4、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 5、认购产品资金金额：5,000 万人民币
- 6、产品类型：大额存单产品
- 7、到期利率：1.80%/年
- 8、产品期限：六个月
- 9、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 10、到期日：2023 年 05 月 10 日
- 11、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12、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顺德桂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主要风险提示

1.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协议》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如存款人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存款人，则可能会导致信息不对称。

2.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元

签约方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收益	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自有资金	8,000,000.00	2021-09-10	2021-12-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82.19	66,082.19	否
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桂中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2021-10-20	2022-04-20	保本固定利率型	475,000.00	475,000.00	否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自有资金	8,000,000.00	2021-12-24	2022-0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54.79	25,643.84	否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自有资金	8,000,000.00	2022-04-26	2022-1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621.92	137,621.92	否
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桂中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2022-04-28	2022-10-28	保本固定利率型	475,000.00	475,000.00	否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自有资金	8,000,000.00	2022-11-04	2023-02-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95.89		否
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桂中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2022-11-10	2023-05-10	保本固定利率型	450,000.00		否
合计		182,000,000.00				1,736,854.7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